**住所证明**

拟成立（社会团体）的住所为：（具体地址），建筑面积\_\_\_平方米，产权人为\_\_\_\_\_\_\_\_\_（与房屋所有权证等证明文件上名称相一致），属于：

□本人（本单位）自有房屋（附件：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）

□本人（本单位）租赁房屋（附件：房屋产权证复印件，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，以及产权人出具的同意本人（本单位）无偿提供给（社会团体）使用的说明）

□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、园区管理委会的房产需要其出具同意使用的相关文件复印件（附件：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）

　　现无偿提供给拟成立的（社会团体）作为住所，使用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须一年以上）。

（个人签字或单位印章）

年 月 日